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榮民總醫院 書函

地址：40705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號

承辦人：邱怡嘉

電話：04-23592525#3908

傳真：04-23505934

電子信箱：c0427@vghtc.gov.tw

41265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榮教字第1020026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榮民總醫院「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

主旨：本院接受各醫院薦送具「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訓練資格學員至本院代訓，檢附本院「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惠予公告並轉知各職類教學承辦人員，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聯合訓練機制，本院接受符合資格之受訓學員至本院進修代訓，含西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
- 二、本院訂有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詳如附件），且同步公告於本院教學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網頁，請由<http://ccntwww3/intm/96PGY1/planweb/index.htm>進入，查閱「聯合訓練機制」可得知聯合訓練資訊。
- 三、如有委託本院代訓受訓人員之意願，請事先與本院聯絡窗口洽談訓練細節，並於送訓前來文告知。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基隆市立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臺北市立關

2013-11-21

9

渡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安醫院雙十分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南市立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副本：本院一級單位、教學部醫學教學組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

- 一、本院為執行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收訓他院薦送符合本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訂定本執行細則。
- 二、受訓人員應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受補助學員身份：
 - (一)西醫師：自領得醫師證書起四年內，且在衛生福利部公告各專科訓練容額內之醫師。
 - 1.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以下簡稱PGY訓練)。
 - 2.專科醫師訓練。
 - (二)牙醫師與其他醫事人員：自領得各類醫事人員證書起四年內之其他醫事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助產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及其他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
- 三、申請、受理及報到作業：
 - (一)申請作業
 - 1.時間：應於訓練前一個月提出。
 - 2.程序：由擬委託送訓醫院以公函薦送，並檢附申請書及全部證件或影本，向本院申請。
 - (二)受理作業
 - 1.由本院教學部醫學教學組審查資格，合於規定者，由各科部視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但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師生比例。
 - 2.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不得提前到院訓練。
 - 3.代訓人員無須執登本院者，需由送訓醫院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
 - (三)報到作業
 - 1.依本院同意函所載日期至本院教學部醫學教學組報到。
 - 2.填寫進修人員資料卡及繳交體檢報告(項目包含B肝抗體及抗原、C肝抗體及近一年胸部X光)。
 - 3.持進修人員報到單，至本院各有關單位完成報到手續。
- 四、代訓費用：
 - (一)西醫師類別：
 - 1.專科醫師：
 - (1)三個月以上者：每月3,000元。
 - (2)三個月(含)以內者：每月5,000元。
 - 2.次專科醫師：
 - (1)三個月以上者：每月5,000元。
 - (2)三個月(含)以內者：每月10,000元。
 - (二)牙醫師類別：
 - 1.六個月以上者：免收訓練費。
 - 2.六個月(含)以內者：每月5,000元。
 - (三)非醫師類別：
 - 1.藥師：每人每週3,000元。
 - 2.呼吸治療師/營養師：每人每日1,000元。
 - 3.醫事檢驗師：每人每月6,000元。
 - 4.非上列人員者，
 - (1)六個月以上者：每人每月3,000元。
 - (2)六個月(含)以內者：每週2,000元、每月5,000元。

五、受訓人員工作規範：

- (一) 待遇：除另有規定外，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膳宿自理。
- (二) 工作規範：原則上同本院各類醫事人員。
- (三) 考核：由本院各科部依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

六、結訓離院及證明發給：

- (一) 進修人員中途停訓或訓練期滿離院，應持離院手續清單，向本院有關單位辦理離院手續。
- (二) 進修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發給訓練證明。
- (三) 未經核准之進修或未辦妥離院手續者，不發給任何證明。

七、本細則經院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簽奉核准後增刪或修訂之。

NO	職類	各職類 教學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E-mail	行政作業聯絡 窗口
1	西醫	內科部	林谷峰先生	3001	醫學教學組 林君柔組長 石小沛小姐 分機 3907
		外科部	賴妤甄小姐	5001	
		耳鼻喉部	張美雲小姐	5401	
		皮膚科	劉黛華小姐	5306	
		婦產部	黃少美小姐	5801	
		神經外科	李潔慧小姐	5802	
		骨科部	林淑惠小姐	5101	
		眼科部	張萍芳小姐	4201	
		麻醉科	艾貽芳小姐	4101	
		急診部	程華強先生	3604	
		家醫科	歐盛蘭小姐	3801	
		兒醫部	許玉玲小姐	5901	
		病檢部	黃惠珍小姐	4501	
		復健科	莫怡珍小姐	3501	
		放射線部	蔡玲真小姐	3703	
		精神部	孫臺珍小姐	3407	
		核醫科	林淑娟小姐	4803	
		放射腫瘤	林育瑩小姐	5601	
2	牙醫	劉雅璇小姐	5001	yahsuan@vghtc.gov.tw	
3	中醫	黃怡嘉醫師	4754	hec62918@vghtc.gov.tw	
4	藥事	洪娟瑜藥師	4626	chuanyu.red@gmail.com	
5	醫事放射	陳政男技術副主任	3781	nan@vghtc.gov.tw	
6	醫事檢驗師	梁錦彩技術副主任	4534	ginger0326@mail2000.com.tw	
7	護理	洪麗琴護理長	6030	6030@vghtc.gov.tw	
8	營養師	許瑋芬組長	2610	wfsheu@vghtc.gov.tw	
9	呼吸治療師	王玉玲副技師	3375	wyl@vghtc.gov.tw	
10	物理治療師	張肯健物理治療師	3530	ptkaiming@gmail.com	
11	職能治療師	陳君薇職能治療師	3517	jwchen@vghtc.gov.tw	
12	臨床心理師	易仲昆臨床心理師	3421	jkyih@vghtc.gov.tw	